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经仔细研究，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

2025 年 4 月 25 日